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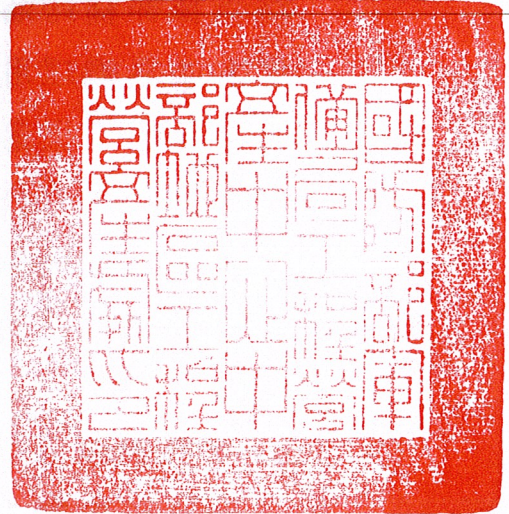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備中工營字第1100013160號

附件：公聽會簽到簿影本，紙本，2，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舉辦新竹市東區陸軍「柴橋油庫」國防設施用地獲得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柴橋人文關懷協會（地址：新竹市東區柴橋路608巷7弄18號）。
- 三、主持人：中校副處長柳瑞泰、紀錄：王明麗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六、事由：為陸軍「柴橋油庫」國防設施用地需求，使用坐落新竹市明湖段267地號部分私有土地，土地面積計119.9875平方公尺，業奉國防部核准辦理土地獲得，為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建言，特舉行本公聽會。
-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及徵收土地所在範圍及面積：

(一) 興辦事業概況：本案民地位於陸軍「柴橋油庫」營區內，自民國47年間使用迄今，目前作為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使用，為新竹地區重要備油單位，實有必要辦理用地獲得之必要。

(二) 用地範圍：坐落新竹市明湖段267地號部分民地，面積119.9875平方公尺（36.2962坪），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八、興辦事業概況及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本案徵收土地計1筆，受影響之所有權人共4人，年齡結構分布於33~79歲。「柴橋油庫」既有房建物自47年間起使用，案內土地雖為林業用地，惟自47年間起即非從事林業生產之用，土地獲得後，可強化戰備任務，確有獲得必要。
- 2、使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土地使用類別為林業用地，現況為發電機、車棚、消防機房及消防水池等設施使用，因周邊未臨民宅、無商業經營，故對周圍社會現況不生影響。
- 3、使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本案計畫土地位於營區內，未鄰民眾原生活聚落，土地徵收無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 4、使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營區早年已設置於該處使用多年，且油料儲存設施皆妥善管理，不生危害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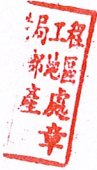
- 1、使用計畫對稅收之影響：本計畫土地係作營區使用，

而該營區自47年即使用迄今，土地獲得對於政府稅收無影響。

- 2、使用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自47年起即使用迄今，因已非作農業使用，故不影響農糧收成，無影響糧食安全疑慮。
- 3、使用計畫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47年起即作軍事設施使用，故辦理獲得不致造成現有就業人口短少或轉業人口之情事。
- 4、使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已納入國軍111年度投資綱要計畫，由「900101-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科目項下編列支應。
- 5、使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47年起即作軍事設施使用，均非作農林漁牧使用，不影響周邊土地農林漁牧產業鏈，且辦理用地獲得後，有利於營區完整性及營區整體規劃運用，強化戰備任務。
- 6、使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用地現況位於營區範圍內，且周邊土地均已作為軍事設施營舍及營區正常使用中，用地獲得後，將利於營區完整性及後續整體規劃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因使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辦理本計畫用地獲得後，仍維持營區內既有軍事設施使用，並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故未有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之情事。
- 2、因使用計畫而導致對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現況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辦理徵收無



影響文化古蹟之虞。

- 3、因使用計畫而導致對活動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因自47年間即作軍事設施使用迄今，辦理徵收並未改變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 4、使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自47年即作軍事設施使用，且非位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範圍內，辦理徵收對地區生態環境無影響。
- 5、使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辦理徵收有助於國軍戰備任務，對國家及社會安全深具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戰備為國軍部隊重要任務，然本計畫用地已為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戰備輸油所需，為遂行戰備任務，確有獲得必要性。
- 2、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國軍部隊係為防衛中華民國領土及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然完備國防設施，是為國家生存之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國軍部隊係為防衛中華民國領土及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國土計畫之永續指標。

(五) 其他因素：本計畫用地早年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即先行使用，需補辦獲得，以解民怨；另為利營區完整性及後續運用規劃，確有獲得必要性。

(六) 綜合評估分析：經評估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層面，理由如后：

- 1、本案土地位於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柴橋



油庫」內，該營區自47年即使用迄今，本計畫有助於營區土地完整性、正常運作及國防任務等方面。

- 2、本案擬徵收土地位於暨有營區圍牆內，且實際供軍事設備所需，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3、「柴橋油庫」駐用單位為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平時負責國軍新竹地區戰備輸油任務，目前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4、本計畫用地之取得，無其他公有土地可與所有權人交換，亦無得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使用之理由，另因本計畫屬國防事業範籌，亦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故本計畫用地除依規定協議價購，協議不成辦理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玉蓮意見：

- 1、以前軍方以承租方式使用土地，每年都有領取租金，其中一個所有權人讓售給軍方後，就未再收到租金，為什麼沒有支付租金而未通知所有權人？
- 2、土地所有權人何時讓售予軍方？
- 3、若土地所有權人過世或因故無法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是否會歸屬國有及補償費領取時效？

(二)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回應：

- 1、本案土地產權屬持分共有，所有權人數眾多，本處自106年起陸續協調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土地，目前已取得該筆4573/4800持分土地，僅剩4位持分共有人尚未同意讓售；有關土地讓售後為何沒收到租金乙節，因軍方當年度辦理價購作業時，即已核發歷年使用補償費及地價款，且土地產權已非民人所

有，故無需再支付租金。

2、土地所有權移轉需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登記，查案內土地共有人自106年起陸續讓售渠持分土地，若原所有權人對於讓售時點有疑義，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原所有權人逕洽本處詢問。

3、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者，其土地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及同法第26條規定，土地徵收補償費因受領延遲、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一、散會。

處長 朱錦屏
空軍上校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新竹市東區陸軍「柴橋油庫」
國防設施用地取得案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日期	110年12月16日 上午10時	地點	柴橋人文關懷協會
主持人	柳御泰	紀錄	王明慧
單位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陳五進		
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			
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 補給油料庫	王明慧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新竹市東區陸軍「柴橋油庫」
國防設施用地取得案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單	位	姓	名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科	員
黃	齡	慧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少	校	謝
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上	尉	廖
	上	尉	賴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國防部軍備局舉辦新竹市東區陸軍「柴橋油庫」 國防設施用地獲得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市柴橋人文關懷協會

參、主持人：中校副處長柳瑞泰

紀錄：王明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陸、事由：為陸軍「柴橋油庫」國防設施用地需求，使用坐落新竹市明湖段 267 地號部分私有土地，土地面積計 119.9875 平方公尺，業奉國防部核准辦理土地獲得，為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建言，特舉行本公聽會。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及徵收土地所在範圍及面積：

一、興辦事業概況：本案民地位於陸軍「柴橋油庫」營區內，自民國 47 年間使用迄今，目前作為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使用，為新竹地區重要備油單位，實有必要辦理用地獲得之必要。

二、用地範圍：坐落新竹市明湖段 267 地號部分民地，面積 119.9875 平方公尺（36.2962 坪），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捌、興辦事業概況及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土地計 1 筆，受影響之所有權人共 4 人，年齡結構分布於 33~79 歲。

「柴橋油庫」既有房建物自 47 年間起使用，案內土地雖為林業用地，惟自 47 年間起即非從事林業生產之用，土地獲得後，可強化戰備任務，確有獲得必要。

（二）使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土地使用類別為林業用地，現況為發電機、車棚、消

防機房及消防水池等設施使用，因周邊未臨民宅、無商業經營，故對周圍社會現況不生影響。

(三) 使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案計畫土地位於營區內，未鄰民眾原生活聚落，土地徵收無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四) 使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營區早年已設置於該處使用多年，且油料儲存設施皆妥善管理，不生危害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使用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係作營區使用，而該營區自 47 年即使用迄今，土地獲得對於政府稅收無影響。

(二) 使用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自 47 年起即使用迄今，因已非作農業使用，故不影響農糧收成，無影響糧食安全疑慮。

(三) 使用計畫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 47 年起即作軍事設施使用，故辦理獲得不致造成現有就業人口短少或轉業人口之情事。

(四) 使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納入國軍 111 年度投資綱要計畫，由「900101-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科目項下編列支應。

(五) 使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 47 年起即作軍事設施使用，均非作農林漁牧使用，不影響周邊土地農林漁牧產業鏈，且辦理用地獲得後，有利於營區完整性及營區整體規劃運用，強化戰備任務。

(六) 使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用地現況位於營區範圍內，且周邊土地均已作為軍事設施營舍及營區正常使用中，用地獲得後，將利於營區完整性及後續整體規劃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使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辦理本計畫用地獲得後，仍維持營區內既有軍事設施使用，並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故未有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之情事。

(二) 因使用計畫而導致對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現況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辦理徵收無影響文化古蹟之虞。

(三) 因使用計畫而導致對活動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因自 47 年間即作軍事設施使用迄今，辦理徵收並未改變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四) 使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自 47 年即作軍事設施使用，且非位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範圍內，辦理徵收對地區生態環境無影響。

(五) 使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辦理徵收有助於國軍戰備任務，對國家及社會安全深具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戰備為國軍部隊重要任務，然本計畫用地已為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戰備輸油所需，為遂行戰備任務，確有獲得必要性。

(二) 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國軍部隊係為防衛中華民國領土及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然完備國防設施，是為國家生存之永續指標。

(三) 國土計畫：

國軍部隊係為防衛中華民國領土及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國土計畫之永續指標。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用地早年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即先行使用，需補辦獲得，以解民怨；另為利營區完整性及後續運用規劃，確有獲得必要性。

六、綜合評估分析：

經評估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層面，理由如后：

- (一) 本案土地位於陸軍「柴橋油庫」內，該營區自 47 年即使用迄今，本計畫有助於營區土地完整性、正常運作及國防任務等方面。
- (二) 本案擬徵收土地位於暨有營區圍牆內，且實際供軍事設備所需，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柴橋油庫」駐用單位為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平時負責國軍新竹地區戰備輸油任務，目前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四) 本計畫用地之取得，無其他公有土地可與所有權人交換，亦無得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使用之理由，另因本計畫屬國防事業範籌，亦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故本計畫用地除依規定協議價購，協議不成辦理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玉蓮意見：

- (一) 以前軍方以承租方式使用土地，每年都有領取租金，其中一

個所有權人讓售給軍方後，就未再收到租金，為什麼沒有支付租金而未通知所有權人？

(二) 土地所有權人何時讓售予軍方？

(三) 若土地所有權人過世或因故無法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是否會歸屬國有及補償費領取時效？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回應：

(一) 本案土地產權屬持分共有，所有權人數眾多，本處自 106 年起陸續協調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土地，目前已取得該筆 4573/4800 持分土地，僅剩 4 位持分共有人尚未同意讓售；有關土地讓售後為何沒收到租金乙節，因軍方當年度辦理價購作業時，即已核發歷年使用補償費及地價款，且土地產權已非民人所有，故無需再支付租金。

(二) 土地所有權移轉需經地政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登記，查案內土地共有人自 106 年起陸續讓售渠持分土地，若原所有權人對於讓售時點有疑義，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原所有權人逕洽本處詢問。

(三) 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者，其土地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及同法第 26 條規定，土地徵收補償費因受領延遲、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拾壹、散會。